

刑事证据 收集与运用

王 峥 著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序 言

本书创意源于四年前一次偶然的機會。2005年，全國公安機關“命案卷宗評比”和“剖析命案講教訓”活動相繼在中國刑警學院奏響開始曲，筆者作為主辦單位的會務成員，參與了這兩項活動的全過程，親耳聆聽了專家一丝不苟的評審意見，受益匪淺。筆者為歷經艱辛、冲破僵局、成功訴訟命案的偵查機關而喝彩，對差之毫厘而被作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的結局而惋惜，對因工作經驗不足導致“訴訟失敗”的教訓而痛心。於是，筆者萌發了探索刑事證據收集運用的激情。

偵破命案，是打擊嚴重刑事犯罪、依法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途徑和手段，這項艱巨而光榮的神聖使命落在了公安機關及其偵查人員的肩上。作為一名初登刑侦教學講台的新兵，能為偵查工作奉獻點什麼呢？筆者在教學培訓中找到了答案：在本科教學中，既要精心傳授理性知識，又要運用實戰案例增強學生的感性認識，以利于從事偵查工作後能夠做到理論聯繫實際；在干訓活動中，既要總結、交流偵辦工作經驗，又要注重法理研究，以利于提高廣大學員的政策、法律和理論水平。

全書分為八章，運用“實踐出真知”的理念確立核心內容。通過大量偵辦命案實例，針對刑事證據收集與運用實踐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着力剖析根源，意在引以為戒；借鑒成功的偵查、訴訟經驗，提出調整偵查工作的格局與思路，嚴格依法辦案的新途徑和新方法；圍繞證據收集範圍、方法、標準和要求，闡述一些尚不成熟的新觀點和新見解；選取部分運用間接證據成功認定案件的范例，為實現“命案必破”的理想和目標提供寶貴經驗。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此乃本書的旨意所在。

作 者

2009年5月

2010年10月22日
15640516618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案件证据收集概论	1
第一节 侦查阶段证据收集范围.....	1
第二节 命案证据基本规格.....	6
第三节 如何理解侦查终结证明标准	15
第四节 如何把握侦查终结证明标准	26
第五节 强化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件	40
第二章 刑事案件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54
第一节 收集证据必须依法进行	55
第二节 收集证据必须积极主动	65
第三节 收集证据应当客观全面	75
第四节 收集证据应当注重策略	85
第三章 运用勘验、检查收集证据	93
第一节 勘验、检查工作存在的问题	93
第二节 侦查员勘查职责.....	108
第四章 根据口供收集证据	118
第一节 讯问工作存在的问题.....	119
第二节 如何有效获取真实口供.....	133
第三节 如何防范犯罪嫌疑人“恶意翻供”	144
第五章 通过询问收集证据	152
第一节 询问证人工作存在的问题.....	152
第二节 如何有效获取证人证言.....	159
第三节 运用证言固定实物证据.....	168

第六章 运用侦查辨认收集证据	179
第一节 侦查辨认工作存在的问题	180
第二节 依法规范组织实施辨认	189
第三节 如何有效运用犯罪现场辨认	202
第七章 特殊犯罪类型案件认定	218
第一节 投毒杀人案件	218
第二节 醉酒犯罪案件	234
第三节 同案在逃案件	249
第四节 隐案	261
第八章 刑事案件取证方式新思考	277
第一节 如何有效侦办刑事案件	277
第二节 如何撰写侦查工作日志	300
参考文献	310
后记	311

第一章 刑事案件证据收集概论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依据这一规定，凡与案件事实存在内在联系，能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都属于侦查阶段证据收集的范围。客观而论，刑事案件存在多样性与多变性，这种“绝对性”的证据收集范围要求，很难对侦查工作起到具体的指导作用。在刑事侦查工作中，证据收集要“到位”，不在“多而全”，贵在“细而精”。侦查实践中应当结合刑事诉讼七种证据类型的不同特点，围绕刑事实体法的犯罪构成要件对证据进行收集。

第一节 侦查阶段证据收集范围

刑事案件发生后，作为侦查人员的第一反应是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开展证据收集工作。那么应当收集哪些证据呢？这是很难一语道破的问题。因为案件种类以及具体案情不同，所以无法提供一个统一的固定模式。也正因为如此，一些侦查人员对自己的取证目标和范围不尽明确，取证仓促、随意性较大。在侦查过程中往往凭着感性经验操作，认为卷宗很“厚”，证据种类也比较全，就算“证据确凿”，可告侦破成功。此类情况比较普遍，但恰恰容易给案件顺利诉讼带来问题，甚至造成严重后果。如何从侦查观念上认识证据收集与运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应该从侦查实践中总结经验，加以论证。



【案例】

张成涉嫌故意伤害案

一、简要案情

2007年4月3日，犯罪嫌疑人张成在某市“吴家菜”饭店吃饭期间，曾与被害人王启军在打电话时发生口角，王启军带领几名男子来到饭店与张成打斗。王启军用自制手枪将张成击伤，张成也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王启军刺

伤，其他人并未亲手参与伤害。王启军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于次日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并将犯罪嫌疑人张成抓获。

二、公安机关认定犯罪的主要依据

侦查人员收集所获的主要证据如下。

(1) 勘验、检查笔录。确定现场方位、现场情况及相关物证情况。

(2) 鉴定结论。被害人王启军右胸部、右下腹分别有 $18\text{cm} \times 0.5\text{cm}$ 和 $20\text{cm} \times 0.5\text{cm}$ 的刺切创各一处。其中，右胸刀伤致右肺中叶破裂口，右侧胸腔积血约 2000mL ；右下腹刺切创致回肠系膜、回肠中段、降结肠破裂，大量失血，因失血性休克死亡。根据被害人损伤特征判断，致伤物为单刃锐器。

(3) 物证。单刃折叠匕首一把、弹壳两个、弹头一枚、弹夹一个。

(4) 书证。被害人王启军及犯罪嫌疑人张成入院抢救病历、张成户籍证明材料、王启军户籍证明材料。

(5) 证人证言如下。

① 证人聂仕洪（被害人表哥）证言：证明被害人基本情况及受伤后抢救情况；

② 证人李名佳、邱金福、王阳军、李玉强、辛志伟（现场目击者）证言：证明案发时张成与王启军相互打斗情况（另据证人证实现场目击者约 20 人，公安机关只找到上述 5 人）；

③ 证人刘启超（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朋友）证言：证明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实施抢救的过程。

(6) 犯罪嫌疑人供述。张成供述，其与被害人王启军是朋友关系，刚刚认识两个多月。案发当天，其正在与王阳军等三个人在一起喝酒。期间，王启军给其打了一个电话。通话中，二人因为一句口角发生争吵。大约三十分钟之后，王启军带着几个朋友来到其喝酒处，不容分说便向其开枪射击，其随后抽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王启军刺倒，后被人送入医院。

(7) 辨认结论。犯罪嫌疑人张成对作案现场进行了准确辨认。

三、诉讼结果

该案经检察机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最终以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犯罪嫌疑人张成作不起诉处理。



【述评】

张成涉嫌故意伤害案从立案侦查到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历时四月有余。

侦查人员收集的证据几乎涵盖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全部种类,可谓“广而全之”。其中对证人的询问笔录以及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各有十几份,可谓“多而充分”。然而,导致本案最终诉讼结果的原因主要在于侦查人员没有及时、客观地收集证据。

取证工作存在的问题

1. 现场勘查不及时

本案发生在“大排档”,案发时正在就餐的有百余人,秩序十分混乱。由于侦查人员在接报后没有按照接处警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进行有效保护,所以,当技术人员到达时,现场已被饭店服务人员清扫、整理,失去勘查价值。现场没能提取到血迹,对于发现的弹头、弹壳、匕首等作案工具的原始位置也无从固定。

2. 鉴定结论不完整

该案尸体检验鉴定缺少鉴定请求及检验要求。虽然确定作案凶器为单刃锐器,但对形成创口所用凶器的具体类型缺少论证;对于作案匕首上是否存在血迹也没有相关的鉴定材料;对于现场提取的弹壳、弹头没作鉴定;对于犯罪嫌疑人张成所受枪伤及背部刀伤的痕迹、伤情没有作活体检验。

3. 物证收集不充分

被害人所使用的手枪没有追查到案。

4. 书证收集不彻底

犯罪嫌疑人供述其与被害人是因为打电话发生口角而导致案件发生,但侦查人员并未调取其手机通话记录对口供进行印证。证人证明陪同被害人王启军一同前来的还有三四个人,这些人应系王启军招聚而来。从发生争执至被害人到案发现场仅30余分钟,被害人极有可能使用电话与其同伙联络,而侦查人员始终没有调取被害人当晚的通话记录,未将参与案件的另外三四名“马仔”查获。

5. 询问证人不细致

虽然侦查人员收集到十余份证人证言,但是这些证言对于案件的起因及相关知情人员的下落均无法证明。而证言之间对于何人先动手、有无争吵等伤害的具体细节也存在一定矛盾。根据目击角度和条件,证人王阳军、李玉强、辛志伟等都可以看到与王启军同来的几个人的衣着、面貌特征,但询问笔录对此却无任何记载。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公共场所的故意伤害案,由于案发地点的特殊性,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及时进行现场保护与现场访问,防止现场被人为破坏以及证人之

间的“以讹传讹”。案发地有多名目击证人在中心现场周围吃饭，且有多人进行“拉架”，在对证人进行询问时应当特别注意其所在的位置及观察角度。加之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一些目击证人均为社会闲散人员，有些甚至有多次前科劣迹，在对这些证人进行询问时应当特别注意方法和策略。

6. 讯问口供不到位

对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的证明标准来看，在本案的讯问笔录中，至少有以下问题应当查明却没有问清或没有问到。例如，张成与王启军通电话的具体内容；与王启军同来人的衣着和体貌特征；根据证人证明，张成与王启军受伤被抢救送上车时，张成还搂着王启军，当时两人有什么对话或什么行为；张成到医院后是如何被抢救的；王启军被刺后的伤情和后果如何；张成到案发地的具体时间、家住在哪里、做何工作、经济收入状况；张成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行为或知道其他犯罪线索；王启军声称要到饭店打张成，张成是否向同桌喝酒的其他人讲述过；张成与王启军认识的时间、地点、关系发展经过与产生矛盾的过程以及对王启军的看法；张成明知王启军前来寻衅为何不躲避，与王启军打斗时如何应付；张成是否使用过随身携带的水果刀，等等。

本案被害人到犯罪嫌疑人处寻衅却被犯罪嫌疑人刺死，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正当防卫的可能性值得考虑。张成与王启军是刚刚认识的朋友，曾多次一起喝酒，被害人仅因为一个电话就要用枪置犯罪嫌疑人于死地的因果关系缺乏逻辑性。对张成所受伤害没有进行鉴定，这为此后处理与王启军一起到现场的几名同伙留下了隐患。

负责此案侦办的侦查人员忽略了对上述证据的收集，虽然所收集的证据几乎涵盖了刑事诉讼的所有证据类型，但对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的证明内容不全面，且相关矛盾不能得到合理排除。



【办案提示】

证据收集的一般范围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勘验检查笔录、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等证据的种类。据此，首先应当针对这些法定证据种类进行收集，并运用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固定。按实体法要求，在收集上述证据的过程中，应当始终坚持紧密围绕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有序进行。

任何案件都应收集犯罪事实是否发生的证据，以确定能否立案。而这一环节的工作主要围绕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进行。一是收集是否发生了危害社会行

为的证据,如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勘查笔录、视听资料等。例如,接受盗窃报案后,应当细致地询问被害人;具备勘查条件的应迅速进行现场勘查;具有视频监控设备的要及时调取视听资料,从中确定是否确实有危害行为发生。二是收集危害社会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的证据。这一环节的工作是在确定有社会危害行为的基础上,围绕刑事立案标准进行的。主要包括鉴定结论、书证、被害人陈述等。例如在抢夺案中,应当要求被害人提供能够证明被抢物品价值的相关凭证,必要的由物价部门进行鉴定。

在确定犯罪事实存在之后,侦查工作的重心是围绕犯罪构成的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客观要件全面收集证据:一是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主体情况的证据,确定犯罪主体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证据主要是书证及相关证人证言;二是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主要包括鉴定结论及其他言词证据、视听资料等;三是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作案过程的证据,包括证明作案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方法、故意、过失、动机、目的等方面的材料,这些证明内容基本涉及刑事诉讼的所有证据种类;四是收集证明犯罪行为所造成危害后果的证据,证明犯罪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的证据至关重要,主要包括鉴定结论及其他言词证据等。

如果系共同犯罪,应当收集证明同案犯罪嫌疑人之间相互关系及其责任的证据。对于这一部分的证明内容,主要依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来完成,具备条件的可以参考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相关物证进行印证。

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围绕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免除处罚的事实情节收集证据。首先根据犯罪行为涉嫌的具体罪名,按照刑法规定的各种法定量刑标准收集证据,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书证及鉴定结论等。同时,围绕犯罪嫌疑人作案后的表现收集证据。如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立即逃跑,或采取积极行为减少、挽回犯罪造成的损失,或对被害人进行积极抢救,或威胁知情人、销赃灭证、抗拒抓捕等。主要证据来自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以及证人证言等。

需要强调指出,办理故意伤害案等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案件,还应收集可能排除犯罪嫌疑人行为违法的证据,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依法行使职权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引起行为的事实情节,主要包括三种言词证据及视听资料。

如果案件存在《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可能排除犯罪嫌疑人行为可罚性的事实情节,则应针对相关事实收集证据。例如犯罪嫌疑人已经死亡的,除收集犯罪事实成立、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证据外,还应当收集犯罪嫌疑人死亡证明的书证等材料。

在取证过程中还应当收集对诉讼程序具有证明意义的事实证据,如案件涉及管辖、回避、立案、破案等问题,则需要相关证据证明其正当性,确保诉讼活动合法、有序地进行。同时,根据“程序法定”精神,侦查人员必须明确证据本身也要得到证明,以确定其取证行为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必须依法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且注重审查证据证明方向的一致性。

第二节 命案证据基本规格

一、侦查阶段普遍收集的证据材料

按常规办理刑事案件,都要收集共性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受案记录

受案记录,是指询问笔录与《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所固定的相关言词证据。应载明何时、何地、何部门接何人的案件报告,问明发现案件时间、发案地点、简要案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记清报案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

如果报案人进入过犯罪现场,则应问明记清其进入现场的路线、是否触动现场有关物品、是否还有其他人进入现场;问明记清发现案件现场的有关情况,包括案发现场周围环境、现场内部状态、现场异常变化、有无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问明记清犯罪嫌疑人出入现场的路线、方向等;如果有人员死亡,则应问明记清尸体方位、姿势、朝向及损伤部位。

如果现场需要救助伤员以及紧急排险等行为,应当问明记清救助或排险的情况、参与人员以及救助或排险前现场的基本情况。

如报案人见过或者认识犯罪嫌疑人,还应固定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身高、外貌、衣着、行为习惯等情况。

2. 案件来源与抓捕经过

案件来源应当明确记录接受案件线索的时间、地点、人员以及简要的案件情况。

抓捕经过应当记明侦查人员采取何种侦查措施于何时、何地抓获犯罪嫌疑人,抓捕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有无拒捕、袭警等行为以及侦查人员的处置情况。

3. 犯罪嫌疑人自首、立功材料

犯罪嫌疑人案发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通过讯问或者询问,对相关情节认真细致地记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提供相关物证以及同案犯下落。对于这种情形,公安机关应当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对其自首行为

予以证实。

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的，办案公安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详细说明。

4. 犯罪嫌疑人口供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接受讯问的相关笔录，证明其自身在案件中实施了犯罪行为及所造成的后果。同时，还应注重记录其辩解的言词，以利于采取预防翻供的措施。

5. 犯罪嫌疑人身份证明

包括身份证、户籍证明、护照、出生证、迁移证等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相关书证及证人证言。

6. 犯罪嫌疑人前科劣迹材料

包括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释放证明、假释证明、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等复印件。

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证明和前科劣迹中的书证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或者专用章，以证明其出处或来源。

7. 鉴定结论

包括刑事技术鉴定、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医学鉴定、精神病医学鉴定、物品价格鉴定、文物鉴定、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违禁品和危险品鉴定、电子数据鉴定等。

二、命案证据材料一般规格

普通刑事案件的一般证据规格具有复杂性和雷同性，只能从宏观上对侦查阶段的证据收集范围进行分析，不能覆盖具体案件的全部情节。在实际取证工作中应当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把握规格，灵活运用。

1. 放火案件

(1) 物证。主要包括：① 金属变色变形痕迹、混凝土或瓷砖破裂痕迹、木材燃烧与炭化痕迹、烟熏痕迹、人体烧伤痕迹、低位燃烧痕迹、冲击波痕迹、玻璃破裂痕迹、液体流淌痕迹、攀爬痕迹、破门撬压痕迹、翻动物品痕迹；② 被害人的血迹、毛发、人体组织等；③ 助燃物、作案工具及其他相关物证材料。

(2) 书证。现场遗留的书信、字条等。

(3) 被害人陈述。重点记明：①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周围环境、房屋结构；② 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后果；③ 起火源、起火点的位置、是否存在助燃物；④ 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等有关情况；⑤ 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相互关系，是否存在冤仇、经济纠纷、财物纠葛及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的因果关

系。

(4) 证人证言。① 目击证人证言, 重点问明证人所在位置, 与现场距离, 所处状态, 有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 发现起火的时间、地点、经过、后果及相关原因; ② 现场附近群众证言, 重点问明案发时段在案发现场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员、可疑车辆、可疑声响以及其他反常情况; ③ 其他证人证言, 重点记明相关知情细节。

(5)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重点记明: ①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如报复动机、掩饰动机、经济性动机、政治性动机、寻求刺激动机等; ② 作案时间、地点的选择; ③ 作案前预备工作; ④ 进出现场具体位置与方式; ⑤ 现场具体环境及位置、室内物品摆放; ⑥ 起火点、起火源、起火物的选择, 是否使用助燃剂; ⑦ 与被害人是否发生搏斗及结果; ⑧ 对于放火结果的心理认知状态; ⑨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情况。

(6) 鉴定结论。主要包括: ① 助燃剂鉴定; ② 现场电气线路鉴定; ③ 尸体解剖检验鉴定; ④ 人身伤害医学鉴定; ⑤ 放火人精神病鉴定; ⑥ 物证生化鉴定; ⑦ 相关物品价格鉴定; ⑧ 其他鉴定结论。

(7) 勘验、检查笔录。主要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录像、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及相关图照等。其中的重点是: ① 现场遗留物, 燃烧后遗留物体的形态, 物体发生的物理、化学、生物变化; ② 起火源、起火点、起火物及其相互位置关系; ③ 是否有加热电器被人故意放置于可燃物或引火物上、案发前起火处是否存在物品残骸、液化气或煤气灶开关是否被打开等现场内起火物或可燃物存在明显位置变化等情况; ④ 现场地面是否形成结炭、房屋建筑构建、助燃剂来源; ⑤ 人体移动位置及姿势、尸体位置与具体姿势等; ⑥ 侦查实验确定的案发相关情况; ⑦ 现场其他痕迹, 物证位置、状态及其相互关系。

(8) 辨认结论。可以组织目击证人、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相关物证及犯罪现场进行辨认。

(9) 其他证据材料。

2. 投毒案件

(1) 物证。主要包括: ① 被害人呕吐物; ② 残留毒物及包装物; ③ 犯罪嫌疑人指甲及衣兜内等微量物证; ④ 现场及相关物证遗留指纹、足迹等; ⑤ 投放毒物器具; ⑥ 投放毒物的饮食来源; ⑦ 相关物体上是否遗留指纹、唾液或其他微量物证。

(2) 被害人陈述。重点记明: ① 案发时间、地点、现场环境等; ② 与犯罪嫌疑人是否熟识及其相互关系; ③ 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盾与冤仇情况、经济纠纷、情感纠葛及可能的因果关系。

(3) 证人证言。① 现场附近群众证言,重点问明案发时段在案发现场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员、可疑声响以及其他反常情况;② 毒物出售或保管人员证言,重点问明毒物的销售与使用情况、具体用途、保管情况、购买或接触人员情况、犯罪嫌疑人情况等;③ 被害人家属及亲友证言,重点问明被害人的基本生活规律、家庭情况、为人表现、与人冤仇情况、经济情况、情感情况、案发前反常表现、中毒后生理反应等;④ 犯罪嫌疑人家属及亲友证言,重点问明犯罪嫌疑人基本生活规律、家庭情况、为人表现、与被害人之间矛盾情况、案发前后反常表现、家中毒物存放情况等可能与案件有关的内容;⑤ 其他证人证言,重点记明相关知情细节。

(4)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重点记明:① 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周围环境;② 与被害人往来过程、日常接触情况及相关矛盾;③ 犯罪预备过程;④ 毒物来源;⑤ 毒物投放载体;⑥ 具体犯罪过程;⑦ 犯罪动机、目的;⑧ 对犯罪危害结果的认知状态;⑨ 作案前、过程中及作案后的心理活动状态;⑩ 作案后残留毒物去向及处理情况等。

重点审查犯罪嫌疑人人口供与被害人陈述、现场勘查及相关物证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口供本身的逻辑性。

(5) 鉴定结论。主要包括:① 法医学解剖检验鉴定;② 毒物生化鉴定;③ 相关物品提取物检验鉴定;④ 其他鉴定结论。

(6) 勘验、检查笔录。主要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录像、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及相关图照等。重点记明:① 现场具体方位、环境;② 人畜中毒时所处具体位置;③ 投毒器具、遗留毒物的具体位置;④ 案发现场灶坑及垃圾堆等遗留残余毒物地点;⑤ 现场其他痕迹,物证位置、状态及其相互关系。

(7) 辨认结论。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现场的辨认,应当特别注意按照作案流程辨认细节。

(8) 其他证据材料。被害人受伤情况的诊断证明、救治病历等。

3. 故意杀人案件

(1) 物证。主要包括:① 作案凶器,如刀具、匕首、斧头、锤子、砖石、棍棒、绳索、毒物、爆炸物、火器以及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实物及照片;② 赃物,如现金、财物等;③ 现场遗留生物物证、微量物证等;④ 痕迹,如指纹、足迹等;⑤ 被害人尸体。

(2) 被害人陈述。被害人未死亡的,重点问明:① 案发时间、案发地点、案发原因、遇害经过;② 犯罪嫌疑人数量、体貌及语言特征;③ 作案工具、

作案手段；④被害人抵抗情况、犯罪嫌疑人是否受伤等内容；⑤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相互关系及是否存在情感、财物或其他矛盾冲突。

(3) 证人证言。主要包括现场附近群众、目击证人、被害人家属及亲友、犯罪嫌疑人家属及亲友的证言。① 目击证人证言，重点问明案发时间、地点、起因、经过、被害人受害情况、现场情况、犯罪嫌疑人数量及体貌特征、犯罪嫌疑人来去路线等；② 现场附近群众证言，重点问明案发时段在案发现场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员、可疑车辆、可疑声响以及其他反常情况；③ 被害人家属及亲友证言，重点问明被害人的基本生活规律、家庭情况、为人表现、与何人有矛盾、冤仇情况、经济情况、情感情况、案发前是否有反常表现、最后一次看到被害人时间等可能与案件有关的内容；④ 犯罪嫌疑人家属及亲友证言，重点问明犯罪嫌疑人基本生活规律、家庭情况、为人表现、与何人有矛盾、冤仇情况、经济情况、情感情况、案发前后反常表现、相关赃证物下落等可能与案件有关的内容；⑤ 其他证人证言，重点记明相关知情细节。

对于上述证人的询问工作应当深问、细听、详记录，发现可能与案件有关的重要情节应当“穷追不舍”。

(4)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主要记明：① 作案前预谋情况，如准备作案工具、选择作案时机、确定作案路线等；② 犯罪动机，如仇恨杀人、奸情杀人、图财杀人、强奸杀人、迷信杀人、流氓殴斗杀人、雇佣杀人等（应特别注意结合其他证据材料查证核实）；③ 作案过程，如作案时间、地点、情节，特别是犯罪实施过程中的细微情节并结合其他证据材料查证核实；④ 作案手段，如锐器损伤、钝器损伤、枪弹损伤、爆炸损伤、烧死、冻死、电击死、机械性窒息死、缢死、勒死、扼死、溺死、毒死等；⑤ 作案后逃逸路线、作案时自然环境；⑥ 作案前、作案中与作案后的心理活动状态及对犯罪后果的主观态度；⑦ 共同犯罪的，应问明确定犯罪的预谋、分工、实施以及在作案中的具体行为；⑧ 离开犯罪现场时，现场的基本情况，尸体的朝向、姿势、重要物证的摆放等；⑨ 作案凶器的下落，赃证物的去向。

(5) 鉴定结论。主要包括：① 被害人尸体解剖检验结论，确定被害人死亡时间、致死原因、受伤位置、创口形态、受损伤程度及致伤凶器情况等；② 被害人人体损伤鉴定，确定受伤部位、受伤程度、形成原因、致伤凶器情况，被害人死前有被抢救过程的应当向医院调取相关病历资料附卷；③ 精神病医学鉴定，犯罪嫌疑人可能系精神病的，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及时作出精神病医学鉴定；④ 物证技术鉴定材料，主要包括生物检材（血迹、毛发、唾液、分泌物、排泄物等）、痕迹（指纹、足迹、牙齿痕等）以及毒素、纤维等微量物证的检验鉴定结论；⑤ 作案工具鉴定材料，包括工具类型、形态、种

类、质地、来源等；⑥ 被害人被碎尸或者尸体腐烂的，应有 DNA 鉴定结论或颅像重合鉴定结论。

(6) 勘验、检查笔录。主要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录像、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及相关图照等。重点记明现场痕迹与物证位置、状态以及物证之间的相互关系，人身检查与侦查实验相关情况。

(7) 辨认结论。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现场、赃证物藏匿地点的辨认。包括：对犯罪现场的辨认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案发前后进入及逃离现场的路线情况；证人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二者不熟识的）；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的辨认（二者不熟识的）。

(8) 其他证据材料。包括：① 被害人死亡的，应调取户籍身份证明；② 犯罪造成的后果，如被害人家庭破裂、亲属精神失常、造成社会恐慌等；③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如往来关系、经济关系、仇怨关系、奸情关系及利害冲突等；④ 被害人前期抢救病志等一切可能与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有关的材料；⑤ 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电讯通讯记录；⑥ 视听资料。

4. 故意伤害案件

(1) 物证。主要包括作案工具、现场与作案工具上遗留的生物检材、微量物证及相关痕迹物证等。

(2) 被害人陈述。应重点记明：① 被害时间、地点、周围环境等；② 案件起因、具体经过、打斗情况及后果等；③ 犯罪嫌疑人人数、体貌特征、语言特征、所持凶器、来去路线等；④ 被害人数量、反抗情况及受伤害情况等；⑤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是否熟识及其相互关系。

(3) 证人证言。① 目击证人证言，重点问明证人与当事人关系、了解案情的渠道、所处现场位置、目视角度、现场周围情况、目睹具体犯罪经过、当事人来去路线，其他知情人就自己对案件事实的了解情况提供证词；② 其他证人证言，重点记明相关知情细节。

(4)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应重点记明：① 作案时间、作案地点、现场环境等；② 预谋过程、案件起因、来去路线等；③ 作案手段和具体过程；④ 作案动机和目的、对伤害结果的主观认识（确定犯罪构成的关键要素）、作案后的心理活动状态；⑤ 作案工具的种类、特征、来源和下落；⑥ 对作案后果的认识；⑦ 被害人体貌特征、反抗情况等；⑧ 共同作案的，问明预谋过程、犯意提出人、分工情况、联络方式、聚散地点等。

(5) 鉴定结论。主要包括当事人伤情检验鉴定、相关物证鉴定、被害人尸体解剖检验鉴定。

(6) 勘验、检查笔录。主要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

现场录像、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及相关图照等。重点记明现场痕迹、物证位置、状态以及物证之间的相互关系，人身检查与侦查实验相关情况。

(7) 辨认结论。主要包括：① 犯罪嫌疑人对作案工具、犯罪现场的辨认；② 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二者不熟识的）；③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的辨认（二者不熟识的）。

(8) 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案发前后的电讯通讯记录等。

(9) 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

5. 强奸案件

(1) 物证。主要包括：① 案发后遗留现场的精液、血迹、毛发、遗留物、分泌物、铺垫物、擦拭物；② 现场遗留的指纹、足迹；③ 被害人的外衣裤、内裤、血衣、被强奸后的分泌物、被害人血迹、被害人指甲中的微量物证；④ 被害人、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纽扣、裤带及其他携带物品；⑤ 作案工具。

(2) 被害人陈述。重点记明：① 案发时间、地点、现场环境等；② 犯罪嫌疑人数量、体貌特征、衣着特征及语言特征等；③ 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威胁语言、使用暴力程度、作案过程及犯罪后果等；④ 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及逃匿路线；⑤ 被害人反抗情况、受伤害程度等；⑥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是否熟识及其相互关系等。

(3) 证人证言。① 目击证人证言，重点问明案件具体过程；② 被害人亲友或相关知情人证言，重点问明被害人案发前后行为、语言表现等（注意是否与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相矛盾）；③ 其他证人证言，重点记明相关知情细节。

(4)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重点记明：① 实施犯罪时间、地点、周围环境；②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相识的，记明往来过程、日常接触情况；③ 实施犯罪具体手段（暴力、胁迫、诱骗、醉酒、药物麻醉、利用职权或从属关系等）、犯罪具体经过；④ 被害人身体特征、生理特征、年龄、衣着打扮、内裤及胸罩状况、反抗情况等；⑤ 犯罪动机和目的；⑥ 实施犯罪思想基础和预谋过程；⑦ 犯罪危害结果；⑧ 作案前、作案中及作案后的心理活动状态；⑨ 如共同犯罪，应问明犯意提出人、作案分工、作案次数、同案犯罪后表现等。重点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相关物证的矛盾以及口供本身的逻辑矛盾，这在办理强奸案件中十分重要。

(5) 鉴定结论。主要包括：① 阴道撕裂、妊娠、身体表皮损伤检验鉴定等；② 血型鉴定、DNA 鉴定；③ 被害人尸体解剖检验鉴定；④ 被害人精神病鉴定。

(6) 勘验、检查笔录。主要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

现场录像、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及相关图照等。重点记明现场痕迹、物证位置、状态以及物证之间的相互关系，人身检查与侦查实验相关情况。

(7) 辨认结论。主要包括：① 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二者不认识的）；②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的辨认（二者不认识的）；③ 犯罪嫌疑人对作案现场的辨认。

(8) 其他证据材料。主要包括：① 证明被害人受侵害后如精神失常、呆滞、自杀及其后果等材料；② 被害人户籍证明，查明是否为幼女等；③ 被害人受伤情况的诊断证明、救治病历等；④ 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的电讯通讯记录等。

6. 绑架案件

(1) 物证。主要包括：① 作案工具、交通工具；② 相关犯罪现场与作案工具上遗留生物检材、微量物证及相关痕迹物证等；③ 赃款、赃物等。

(2) 书证。主要包括勒索赎金的字条及相关通讯记录。

(3) 被害人陈述。重点记明：① 被劫持的时间、地点；② 被拘禁地点、周围环境等；③ 案件起因、具体经过、反抗情况及受伤害情况等；④ 犯罪嫌疑人人数、体貌特征、语言特征、所持凶器、来去路线等；⑤ 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情感纠葛、重大冤仇及其他可能的因果关系。

(4) 证人证言。①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亲友证言，重点记明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存在的经济纠纷、冤仇或其他矛盾；② 目击证人证言，重点记明犯罪嫌疑人人数、体貌特征、语言特征、所持凶器、来去路线等；③ 现场附近群众证言，重点记明有无异常响动、可疑反常情况等；④ 其他证人证言，重点记明相关知情细节。

(5)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重点记明：① 作案时间、地点、现场环境等；② 案件起因、预谋过程、来去路线、拘禁被害人地点等；③ 作案手段和具体过程；④ 作案动机与目的；⑤ 作案工具的种类、特征、来源和下落；⑥ 被害人体貌特征、反抗情况等；⑦ 赃款、赃物的分配与下落；⑧ 共同作案的，问明预谋过程、犯意提出人、分工情况、联络方式、聚散地点等。

(6) 鉴定结论。主要包括当事人伤情检验鉴定、相关物证鉴定，被害人尸体解剖检验鉴定。

(7) 勘验、检查笔录。主要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录像、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及相关图照等。对于踩点现场、绑架现场、投放勒索信件现场、拨打勒索电话现场、交付赎金现场、释放人质现场、拘禁现场等应重点记明现场痕迹，物证位置、状态及其相互关系。